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嚴珮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20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B9298@ms.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328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are present on the form.

主旨：本局於101年度將藥局（房）是否違規販售鎮靜安眠藥等事項，列入加強查核項目，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2月20日FDA管字第10118000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請本局配合辦理101年度管制藥品稽核管理計畫，將（一）藥局（房）是否違規販售鎮靜安眠藥、醫療院所醫師處方鎮靜安眠藥是否合理、（二）開立Mifepristone (RU-486) 是否確為婦產專科醫師、（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四）Thiamylal (Citosol) 之管理等事項，已列入今年度加強查核項目，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善盡專業責任，並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切勿知法犯法，以免受罰。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51